



贝達藥業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589号)

辅导验收申请材料

辅导机构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辅导验收申请材料目录

- 一、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
验收申请报告
- 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
总结
- 三、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辅导工作
的评价意见
- 四、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
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六、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
作的评价意见
- 七、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 八、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 九、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十、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承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14] 215 号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验收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达药业”或“公司”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9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和贝达药业签订的《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贝达药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2013 年 9 月 5 日，中金公司向贵局递交了贝达药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并获得了贵局的受理。中金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项目小组，在贵局的指导下，中金公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认真履行职责，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

中金公司认为，贝达药业已按照《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

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公司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因此，贝达药业已基本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和规定，中金公司特向贵局申请对贝达药业的辅导工作进行评估验收。

特此申请。



2014 年 6 月 9 日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达药业”或“公司”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9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和贝达药业签订的《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贝达药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2013 年 9 月 5 日，中金公司向贵局递交了贝达药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并获得了受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就本次辅导工作向贵局作如下汇报：

一、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自 2013 年 9 月开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历时 9 个多月，中金公司按照原定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持续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承销商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力”）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中金公司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周家祺、赵亮、刘华欣、俞和晨、王溪（现已离职），其中周家祺任组长。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包括贝达药业在内，该等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

1、贝达药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丁列明	董事长
YINXIANG WANG	董事
YI SHI	董事
YING DU	董事
FENLAI TAN	董事
孙志鸿（注）	董事
李曙光	独立董事
任明川	独立董事
丁利华	独立董事

注：原公司董事王学超于 2013 年 10 月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股东浙江济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孙志鸿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于贝达药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蔡万裕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胡云雁	监事
黄玲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丁列明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姓名	职务
YINXIANG WANG	总裁
FENLAI TAN	副总裁
王晓洁	副总裁
万江	副总裁
LINGYU ZHU	副总裁
沈海蛟	副总裁
徐素兰	副总裁、财务总监
SHAOJING HU	首席化学家
童佳	董事会秘书

2、持有贝达药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股东代表
1	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400%	丁列明
2	浙江济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600%	王学超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特瑞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00%	沈其芬
4	Beta Pharma Inc.	7.9569%	张晓霞
5	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丁列明
6	YINXIANG WANG	6.5071%	YINXIANG WANG
7	LAV Equity(HongKong) Co., Limited	6.0000%	YI SHI
8	杭州贝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0%	童佳

注：丁列明、YINXIANG WANG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内容

1、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2013 年 9 月 22 日，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培训，授课时间、授课主题及主要内容如下：

时间	主题	主要内容
9:00-10:30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公司上市后需履行的信息披露范围、披露的时间点及相关法律责任
10:30-12:00	A 股发行上市流程及关键事项介绍	中国资本市场体系概述、A 股首发上市审核流程、A 股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审核要点
13:00-14:30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法基本知识、公司治理基本结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上市过程中的相关法律问题

时间	主题	主要内容
14:30-16:00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制度讲解	会计基础知识，上市过程中涉及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与公司主要相关的财务核算分析，以及 IPO 过程中的财务审核要点

除集中授课培训外，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还结合接受辅导的人员对 A 股上市公司情况及资本市场知识的了解程度制作了关于 A 股上市和资本市场的辅导材料发放给接受辅导的人员，并指导其进行自学，期间通过座谈、电话、邮件等形式对疑难问题进行了解答。

2、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考试

为了解接受辅导的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中金公司结合学习进度，于 2013 年 9 月安排了证券法律法规相关知识的考试，并对考试试卷进行了评卷和解答。

3、核查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并指导其整改

根据贵局 2009 年 11 月 26 日颁布的《关于辖区拟上市公司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9]153 号)的要求，中金公司对贝达药业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核查，提出了相关整改建议，并指导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进行了完成了整改工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形成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辅导对象规范运作。

4、核查辅导对象独立性情况

中金公司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对辅导对象的相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及辅导。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独立性情况如下：

(1) 资产独立情况

贝达药业由浙江贝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达有限”）以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变更时未进行任何业务、资产和人员的剥离，承继了原贝达有限的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和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

非专利技术、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贝达药业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

(2) 人员独立情况

贝达药业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贝达药业的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首席化学家、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中担任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处领薪，贝达药业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中兼职。同时，贝达药业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3) 财务独立情况

贝达药业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贝达药业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贝达药业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贝达药业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4) 机构独立情况

贝达药业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贝达药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管理运作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贝达药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情况

贝达药业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贝达药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核查辅导对象业务情况，指导辅导对象进一步明确业务方向，并形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金公司辅导期内对于贝达药业的业务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核查，通过行业专家座谈、专题研讨会、实地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了公司业务情况，指导公司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方向及发展目标，并协助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反复论证，初步确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五、辅导方式

1、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查阅贝达药业设立、规范运作、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基本资料，以及实地考察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2、集中接受辅导的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并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考试，评估辅导效果。

3、与贝达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面对面交流沟通，指定其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4、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等形式进行辅导。

5、针对贝达药业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集思广义，或与有借鉴经验的其他企业进行经验交流，最终加以解决。

6、列席贝达药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监事会会议，指导其规范三会运作。

7、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1、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

真、有效的执行。

2、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与贝达药业双方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信用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3、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4、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1）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整改情况

根据贵局 2009 年 11 月 26 日颁布的《关于辖区拟上市公司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9]153 号）的要求，中金公司对贝达药业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并提出了有待改进的工作，中金公司在辅导期内积极推动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建设，相关问题及辅导效果如下：

A.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辅导期初，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刚刚设立，其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作用尚未能充分发挥和体现。

为此，中金公司积极督导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充分重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便利条件，并制订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指导公司通过不定期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形式，针对一些特别事项，由专门委员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专项讨论，形成建议和意见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由此更好地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B.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辅导期初，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相对完善，但由于股份制改造刚完成不久，

尚有部分制度需按照股份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

中金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指导公司对内部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修订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一套适合公司发展，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使之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同时，中金公司在辅导期内还督导公司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进一步加强了内部审计工作。

C.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中金公司在辅导期内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2013 年之前，贝达有限并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亦未在章程中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因此，贝达有限未就《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定之前的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为此，中金公司通过辅导授课、面对面交流等多种方式，重点加强了辅导对象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辅导。对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之前发生的未履行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D、办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的资产过户手续

辅导期初，中金公司在查阅公司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过程中发现，由于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时间不长，公司仍有部分土地、房产、商标、专利以及相关许可文件等目前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在中金公司的辅导下，除 2 项商标正在办理变更手续（该等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外，其他公司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权属均已由贝达有限变更至贝达药业名下。

E.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在查阅公司治理文件过程中发现，公司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规范上市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中金公司辅导公司拟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已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

辅导期初，公司尚未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金公司辅导期内对于贝达药业的业务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核查，深入了解了公司业务情况，并查阅了公司各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与公司召开多次专题

会议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计划、产能扩张规模等，在中金公司的辅导下，公司初步在研发、生产、销售、信息化等方面形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拟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未来募集资金的管理进行规范。

（3）环保核查情况

按照国家环保部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药企业需要履行上市环保核查程序。中金公司查阅了公司现有厂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实地考察了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并走访了地方环保监管机构，辅导公司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并根据环保核查机构的建议，对环保设施及运行中的不足进行了完善，公司已取得浙江省环保厅《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4】178号），认为公司基本符合上市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

经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公司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并初步形成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本辅导机构认为，本次辅导效果总体良好，已实现了辅导计划的总体目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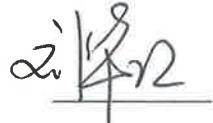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周家祺



赵亮



刘华欣



俞和晨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9 日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达药业”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9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贝达药业签订的《辅导协议》，贝达药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贝达药业认为，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能够发挥主导作用，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各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充实和完善。中金公司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9 日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9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贝达药业签订的《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贝达药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中金公司认为，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其接受辅导的人员整体素质较高，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的建议，并主动自查自纠，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配合辅导机构圆满完成了辅导工作，从而较好的实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9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达药业”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中金公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中金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相互配合，根据贝达药业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

本所认为，辅导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顺利开展。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整体素质较高，公司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的建议，并主动自查自纠，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通过辅导，公司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完善与规范运营；同时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会计基础工作进行规范，增强了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握，从而较好地实现了辅导目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6月9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
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达药业”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中金公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中金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贝达药业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

本所认为，辅导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顺利开展。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整体素质较高，公司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的建议，并主动自查自纠，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通过辅导，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增强了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从而较好地实现了辅导目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4年6月9日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内，本公司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9日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郑重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个人信息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本公司/本人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丁列明(签章)



YINXIANG WANG (签章)



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章)



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章)



2014年6月9日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

本人作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个人信息及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本人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丁列明

YINXIANG WANG

FENLAI TAN

孙志鸿

YI SHI

YING DU

李曙光

丁利华

任明川

全体监事签字：

蔡万裕

胡云雁

黄玲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晓洁

万江

LINGYU ZHU

沈海蛟

徐素兰

SHAOJING HU

童佳

(本页无正文，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丁列明

YINXIANG WANG

FENLAI TAN

孙志鸿

YI SHI

YING DU

李曙光

丁利华

任明川

全体监事签字：

蔡万裕

胡云雁

黄玲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晓洁

万江

LINGYU ZHU

沈海蛟

徐素兰

SHAOJING HU

童佳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在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14年6月9日